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蘇建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1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0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2月02日起至115年06月0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四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6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二)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01日撥付信用貸款6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7.79%計

01 算之利息【現為9.5%】（證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
02 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
03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
04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
05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
06 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（證三）。三、
07 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08 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
09 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
10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1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
12 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
13 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
14 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
15 僅繳納至114年11月01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
16 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
17 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
18 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581,323元及利息、遲延利
19 息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